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衢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后，决定将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衢报传媒集团 2020 年宣传合作项目授给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活动策划

乙方通过衢报集团全媒体平台优势，利用《衢州日报》、《衢州晚报》、“掌上衢州”、“道至简”、衢报视频等全方位立体式的多媒体平台及资源优势，针对开发区特色亮点，重点策划有影响力的专题活动，通过报纸、视频、影像联动的形式形成视觉冲击力。

2. 新闻业务讲座

乙方帮助甲方做好宣传人才队伍培训，乙方通过不定期培训、授课等途径，应邀为甲方提升开发区通讯员宣传报道工作水平。由衢报传媒集团资深的记者、编辑进行新闻业务讲课。

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等方面工作的素材，按照新闻规律挖掘、采写新闻报道。

4. 乙方根据提供的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年度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安排，乙方参与和协助甲方策划相关活动和报道，适时推出系列报道、专栏、专版。

5. 乙方根据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宣传意见，帮助宣传报道开发区先进经验、建设成果和创新做法，根据新闻价值大小，在衢州日报、衢州晚报上择优发布。

6. 乙方在合作期内推荐在《衢州日报》的稿件不少于 20 篇或合计刊登 3 个整版彩色专版，其中《衢州日报》头版的稿件不少于 6 篇（头版头条折抵一版稿件 4 篇），《衢州日报》其他版面刊登的数量不少于 17 篇（其他版面头条折抵 2 篇）。

7. 乙方充分发挥“掌上衢州 APP 等新媒体平台的巨大影响力，择优发布开发区相关宣传报道，数量不少于 20 篇。

8. 衢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全媒体平台品牌栏目、主题策划的同类新闻题材选取，可优先考虑甲方。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素材，并提供采访便利。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297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有关技术资料的版权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有关精神, 鉴于乙方良好的信誉,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020年8月10日—2021年8月9日

采购人可根据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约合同, 一年一续签, 最多不超过两次。

2. 履行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履行服务。

3. 履行地点: 江山市

九、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之后, 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甲方在一个月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人民币¥247000.00元, 余款人民币¥50000.00元于2021年8月9日到期后一周内支付给乙方。

开户名称: 衢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浙江衢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09210029201361638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3 解除合同。

3. 甲方临时有重大活动需要宣传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鉴证方鉴证、



财政局备案（备案前必须公示）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方、财政局各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0年8月10日



乙方：

地址：衢州市三江东路1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0年8月10日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0年8月10日

